

協助戰時教育的一個方式

教授補助金管理  
委員會工作紀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輯印

525.95  
992

協助戰時教育的一個方式目錄

——教授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工作記錄——

1. 發動

2. 委員會及其會議

3. 支配辦法及修正條文

4. 分配額及補用金之設置

5. 藥品之供給

6. 參加本辦法之校院及人數

7. 獎券會捐款

8. 捐款動用狀況

9. 列報情形

10. 剔除數額及其理由

11. 餘論

12. 附件

一、支配補助金辦法

二、申請書格式



3 0530 0112 3

688271

三、醫藥教育、轟炸及喪葬補助申請書格式

四、備用金用法說明

五、支款報告格式及用法說明

六、收據格式

七、登記表格

八、申請人登記卡

九、三十二年、三十三年補助金分配及動用總表

## 協助戰時教育的一個方式

### ——教授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工作記錄——

#### 1. 發動

美國援華救濟聯合會接受紐約世界學生服務基金會建議，為改善中國教授生活協助維持戰時教育本集起見，決議撥款辦理教授生活事項以專科以上學校之講師以上專任人員為對象，在渝設立委員會管理其事。本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張伯苓為主席，章元善為總幹事，魏樸、任鴻隽為司庫，納甫通信會計等項事務。本會不設有給人員，概托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代為處理，以該會重慶南紀門馬蹄街八十四號會址為本會會址，並於（所）以三專科學校所在地組織區委員會分區區內事務。

本會發起不久，在重慶之某（國立大學）部教授於三十一年十月十日在重慶大公報發表意見，認為國立大學教授，不便接受此項補助。復承教育當局指示原則，囑將辦法變更。本會旋即決定申請人以在私立校院者為限。各地區會亦即停止進行。本會指撥款項，改由各該校直接負責。此項辦法決定後，按國事實需要，尚有修正。三十一年十一月間，決定非教學之私立研究團

體亦得參加本會工作。三十二年五月間，以國文各院校對於本會補助以私文校院為阻礙，表示不滿，本會亦認有變更辦法必要，即於彼時請中國社十家會代辦國文各院校教授醫藥補助事項，該會即於是年六月在重慶及昆明兩區辦理其事。

教會所支各院校，美援會另有補助，除已撥定之補助金仍由各院校照章分配外，各校院於三十二年三月起停止參加。

又委員會及其會議：

委員（任期一年者九人）張伯苓（主席）吳淩升·羅家倫·吳貽芳·錢質

廷·江文漢·陳文淵 *Chen Wenhan, C. C. Chen*（任期二年者十人）杜鴻憲（司庫）

*Chen Wenhan*（司庫）梅貽寶·王德誠·真·杭陳越海·施葆真 *W. Roberts, W. H. Creasy, Frank Price* 章九善（總幹事）

羅家倫及施葆真兩委員因交通不便未克按時出席會議，先後函請辭職。二十二年九月七日改選結果為陳文淵·江文漢·吳淩升，*Chen Wenhan*連任二年改選 *W. H. Creasy* 為主席。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延展委員任期二年

選 *W. H. Roberts* 為委員

委員會自二十二年九月至三十四年十月共集會二十二次

3. 支配辦法及修正條文

(1) 支配補助金辦法(見附件一)

(2) 修正條文

一、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除原列醫藥、教育及意外三項補助外，增列福利項，凡改善家庭生計以及申請人研究學術所需書報設備等項均達屬之。

二、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修正第二條醫藥補助第一項末段，上列各項補助，凡在學期內共付醫藥費三百元以上者均得申請，本會可予補助之數額以超出三百元以上之餘額及在全次分配額中醫藥補助之標準範圍內勻支之數為度。

三、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修正凡為研究學術所需書報補助以中價百分之八十為度，又夫妻同向合辦申請人時福利補助之申請應由其任何一方為之。

四、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修正第四條意外損失第二項為，所謂意外損失指葬葬損失、疏散損失、死亡以及其他情形同樣嚴重所關由申請人生活因之感受真切痛苦之各項災害而言。又第二條附註後加，「中當地十里以內如無醫療機關所關救院可就其醫藥補助比額內酌支配用，增置醫療設備。」又，意外損失之疏散補助應予受災人到達學校時申請之，對每受災人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五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修正醫藥及意外兩項臨時申請不限次數。教育委員會對每受益人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又決定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關於家屬之規定適用於意外損失之申請。但其家屬須與申請人同居於非淪陷地區。

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四種補助之分配百分比如下：醫藥補助佔全校分配額百分之二十五，教育補助百分之十五，意外損失補助百分之十，福利補助百分之五，為標準。

五十二年二月十日修正之「外損失項下喪葬費用補助之限度」為每案五千元。八月四日三月三十日將「三節節費補助」第二項「同居於學校所在地而九字刪去」之「節意外損失」第一項修正為「所謂意外損失指水災、盜竊損失等而言」及第四項意外損失補助第四項後段修正為「在未投權以前對火災、水災或盜竊損失所發之補助金，每案不得超出五萬元。死亡所發之補助金每案不得超出十萬元。」

此外配額及滿額之處理如下：

本會就美援、常撥、專款及各校院合格人數，于每學期之始，匡計各校院在該學期內可以支付之數額，謂之「分配額」。並為爭取款項便利受益人起見，以分配額之一部撥充于校院謂之「備用金」以便支付。其用法及支給手續見附件五。

5. 藥品之供給

五十六年六月本會以海運隔斷藥品來源自見困難本會雖以盡力購辦藥品費用病人往往不能購得藥服藥品。因商請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對本會發函。盡人供給藥品。訂定辦法如下：

(1) 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可以供給之藥品以下列各項為限

*Emetine Hydrochloride*

*Substituted amide*

*Atabrin*

*Sulphapyridine*

*Santonin + Calomel*

*Sulphoguanidine*

*Glaucase in ampules*

*Sulphathiazole*

*Vitamin concentrates*

*Sulphoniazines*

*Malaria oil capsules, Nicotinic Acid, Thiamine*

*Chlorides, diphenhydramin capsules*

(2) 各校院合格申請人需要藥品時。應將該校院簽證由認可醫士或醫師。具文與才選由教授補助金管理委員會轉向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核辦。

(3) 本辦法對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正當供應藥品各校院不適用之。

本會本會之校院及人教



各校院名稱

大夏大學

武昌中華大學

廣東國民大學

朔陽學院

上海法學院

北平民國學院

南華學院

鄉村建設學院

川康白克學院

蘇場園學專科學校

武昌華園法政專科學校

武昌華新專科學校

銘賢學院

求精商業專科學校

西北專科學校

華西專科學校

南開經濟研究所

中國營造學社

中國科學社

靜生生物調查所

北平圖書館

中國西部科學院

文協會計專科學校

雲南農林植物研究所

江蘇農林專科學校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教會設立各校院十一所

(二) 參加人數

三十二年度參加者計二〇〇八

三十三年度參加者計五二〇人

三十四年度參加者計六一八人

三十五年度參加者計五五五人

卜美大校會捐款：

(一) 對私立校院捐款

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法幣金額

二六七六五四三三元

折合美元金額

二七〇〇元

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  
 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三月

共計

（2）對國立病院之醫藥補助捐款

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三月

共計

8. 捐款動用狀況（見附件九）

（1）私立各病院各項補助動用狀況

1. 醫藥補助

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交付  
 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交付  
 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交付

一八九五二八〇三元  
 一六七一七五〇〇元  
 一八一〇〇〇九〇元  
 四〇八〇六三三三元

五〇七〇三六元  
 四二四二八〇元  
 一七五九六六元  
 四五五二七八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三三三三九元  
 七四三三二八〇元  
 三五三〇八八〇元  
 二五二六九四九元

二五三一八〇元  
 一九二六八二元  
 三三五八八九元  
 九〇六八七元  
 八五二四八四元

一八〇三三七八元  
 七四五五五二〇元  
 二七五八五八六三元



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三月支付

小計

二四六三九九。元  
六〇七八四六。元

入教者補助

二十六年十一月至三十二年九月支付

七七六五三。元

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支付

三四三九六五。元

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三月支付

八四三三三三。元

小計

二四七〇一五。元  
四七三四九九。元

3. 意外、振災補助

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支付

三八三六六。元

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支付

一六七三。元

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支付

〇九八二四。元

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三月支付

四九〇八〇。元

小計

一七九四七三。元

4. 福利補助

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支付

二七八六五五。元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九月支付

一三〇七二四五・〇〇元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九月支付

五五五四〇・四三・三三九元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九月支付

三七〇七九五五・〇〇元

小計

〇八四七八九九・三三元

以上一三四項共計

三〇八八五四一・〇二元

④ 教會設立及救護院舍補助支出額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九月支付

三三〇四八四五・七元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九月支付

五五七九三・三一元

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九月支付

八六一三二・八八元

二十七年十月至二十八年九月支付

九六六五三・二四元

小計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元

⑤ 救護院醫藥補助支出額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九月支付

九七九〇七・九〇元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九月支付

五三九八三・九一元

二十四年十月至二十五年九月支付

三三九九〇・〇〇元

小計

六六九七二・八〇元

山桐業補助

若干學者，受戰時生活影響，積勞成疾，致被停職，而之喪失，其入資格本會  
 于北自三十三年起，特設個案申請之例，以資補助。歷年支款如下：

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支付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三月支付	一六五〇〇〇〇元
小計	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5) 一次贈予金

勝利來臨，教育事業即將恢復常態，奉令停學。三十四年十月議決結束所餘款  
 項，經議決定對曾向本會領取之受災人一次贈予資助復員分配情形如下：

院校名稱	入數	額	院校名稱	入數	額
大夏大學	五	三、五七〇〇〇元	朝陽學院	四	二八〇〇〇元
華夏商學校	十一	七、七〇〇〇元	北平民國學院	一	七〇〇〇元
華勤園街學校	八	五、七〇〇〇元	南華學院	七	四九〇〇〇元
中國科學社	七	四九〇〇〇元	廣東國民大學	三	二一七〇〇〇元
武昌藝術學校	十三	九一〇〇〇元	北平圖書館	一	五五〇〇〇元

結賢學院

十九

八六五〇〇元

十九

一三五〇〇〇元

文學部書館

一〇

二六五〇〇元

川康農工學院

二十七

一八九〇〇〇元

農學部林植物

二

六〇〇〇元

中國鄉村建設學院

二十三

一六一〇〇〇元

研究所

六

四二〇〇〇元

重慶市立大學

一

七〇〇〇〇元

中國醫造學社

三

一三九〇〇元

重慶市立大學

十三

一六一〇〇〇元

上海法學院

一〇

七〇〇〇〇元

小計

二七六

一八一一,〇〇〇元

以上小至各項共計

四九,三八六,九二八元

(4) 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代辦業務費用

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支付

八三,二九五元

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三年九月支付

三一,二二九元

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支付

一五,七八二元

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三月支付

一五,五九六元

共計

四五三,三二六元

1. 列報情形

列報次數及其金額

期 別

次 數

金 額

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一三〇

一五、三、七、五、六、二、九元

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三年九月

二六二

三、八、七、七、二、五、三、七、三、元

三十三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

一八〇

三、一、四、〇、一、一、七、八、四、元

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三月

一八四

九、八、七、四、七、六、五、〇、〇、元

共計

七五六

六、四、〇、五、八、八、八、六、元

10. 剔除數額及其理由

(1) 剔除數

期 別

金 額

百 分 數

三十二年十二月止

四二、二、二、二、一、四元

二〇、三

三十二年十二月至三十三年一月

六三、二、一、一、八二元

一七七

第一學期

一、二、四、七、六、四、五、〇、元

一七、四

第二學年

六、〇、六、六、九、一、四元

四〇、〇

第三學年

七、七、三、八、二、四、二元

一八、三

第四學年

七、五、二、六、一、八、五、二元

一三、三

第五學年

七、六、九、四、六、一、〇、元

七、七

福利補助

一 手續不全

(一) 申請人收據印字與申請書不符

(二) 單據所列姓名與申請書不符

(三) 原始單據未附

(四) 醫院正式收據未附

(五) 收據未註院方蓋章

(六) 列報數額與單據總額

(七) 申請人收據未附

(八) 自負費用未附單據證明

(九) 收據所列姓名與支報表所列不符

二 支款不全

(一) 本辦法以醫師以上專任人員為限

(二) 就診醫院及醫師未經校院認可向本會申請登券

(三) 福利補助(學期限)一次



(四)申請人姓名未到最近所送名冊內

(五)教育補助以有兩個以上不能獨立生活子女之家屬為限

(六)往返滄臨區費用不屬疏散性質

(七)疏散損失補助每案以五十元為限如超出額

(八)購買書籍費用補助以百分之八十為限如超出額

(九)超出福利補助比例額

(十)教育補助以直接向學校繳納之費用為限

(十一)洗牙費不在補助範圍內

(十二)其他二項性質不明

(十三)自負費用未扣足定額

(十四)購買滅臭虫噴射器不在此補助範圍

(十五)失就學學校未經法院認可者尤向本會申請登冊

(十六)受查人員申請人之關係者 決定範圍

(十七)使用暨及訓練規定不在此

### 以餘論

本會存查期間為三年又七個月，籌備及給康工作估時約四個月。

本會於抗戰時期，對大學教授之生活，奉委俸從薄，惜捐款有限，高妻若輩，窮人等服務有心，收效實微為遺憾耳。

本會工作法，身於平均分配與個案處理兩者之間，前有原則應用於集體，後者原則應用於個體。為吾國社會事業實踐，創一新例，足資學者研討。

備用金之設置，兼顧限制與便利兩個必需條件。賬目得以如期編造，統計亦尚準確，亦以此故，難于者注意。

補助金原為「意外」而設，在抗戰時期，個人收入銳減，積蓄空虛，文化人士之經濟能力均極脆弱。平時足以自足應付之，臨時支出，如醫葯教育生死災害，戰時均成「意外」，此項規定，不可視為正常。又福利二項，亦為抗戰後期，特殊設施。

本會此舉歷時將四年，接觸教育機關三十餘處，文化人士一千五百餘人，均承通力合作，曲予諒解。各受益人之間，亦多避讓之事，均為本會工作之特殊經驗。例如某某教授以薪水收入維持其十口之家，境况過分清寒，該校之受益人自動放棄其申請補助之便利，俾本會補助金，得以充分供某君不時之需，結果在某君家<sup>庭</sup>中，各種意外事件，相繼發生，應急所需，均向本會照章申請。某君戰時生活，藉得安然渡過。

本會一切事務，悉承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代為處理，全期事務開支，共計萬元。

不及事業用款五千萬元<sup>有</sup>分之一。在抗戰期間物質條件下，本會工作得依程序進行，尚所費僅此，實賴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諸位同仁之襄助，不辭。本會予感謝該會慨予協助之餘，對四年來工作同仁之辛勤服務，尤致真誠之敬意。

〔附件〕支配補助金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發行

(一)通則

一 教授補助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在不與公私機關相類辦法重複之原則下對服務於國內各獨立學院、各大學以及各研究機關(以別於行政工作)若干人員之生活需要設法補助之。

二 凡講師以上專任人員，包括教授、副教授、講師以及享受教授待遇而不任課之人員，如圖書<sup>雜誌</sup>、任註冊課室任等，均得申請本辦法規定之各項補助。在校外担任有給工作以及非專任人員，均不得申請補助。

三 補助金分醫藥補助、教育補助、意外損失補助三項。其分配額，一經本會指定各區(委員會)以下簡稱區會)均應嚴格遵守。某區實際支出少於其分配額時，本會得將其餘額移用於其他地區。

四 各區會之備用金，由本會撥交各區(司庫)具領。此項備用金於本會被准支款報告後，隨時續撥，補足原額。備用金之金額，另定之。

五 區會封日請人得斟酌情形，預付可得補助金之一部，但此項預付金仍應視為現金結餘之一部，由區會負責處理。在該項帳目未清結前，不得列為支出費用。前項預付金之付出情形，應列入支款報告現金結餘項下備考。

六凡與本辦法各項規定不符之付款，悉由各區司庫員負其全責。

(二) 醫藥補助

一 補助才式

1 供給藥品(能與有關機關洽商獲得藥品之供給時)或按最公允之價格所得現金。

2 住院費用(包括公立、紅十字會或各教會醫院二等以下病房之房金、膳費、手術費、檢驗費、普通門診掛號費)以及在特殊情況下病人入院或出院之車轎費。

3 經醫師證明之病後療養必需之費。

4 上列各項補助，凡在(一)學期內(一月至三月或六月)共付醫藥費三百元以上者均得申請，本會可予補助之數額，定出三百元以上之餘額及在校分配額中醫藥補助之標準額範圍內勻支之數為度。

5 此項補助除適用於申請人本人外，對其同居於學校所在地之無獨立生活能力之家屬亦適用之。

上項家屬指申請人之父母妻(或夫)兄弟姊妹子女。

6 申請人於家庭中發生嚴重疾病當預料所需醫藥費為數不貲時，應立將

詳情報告所屬區會。可能時并應附具醫師證明書。前項報告應於每月  
申請人即可每月將費用表與該項區會核對。區會應於每月終審核時將  
請支報告分別決定補助金之數額。該額得為報告中所列費用之全數或一  
部。申請人應將單據全部與每月報告同時送核。以省調查證實之時間。  
助金由各區司庫支付。申請人或應付所關醫院或醫師。

四、受補助病人就診之醫院。應經區會之認可。區會應將醫院名稱重報本  
會備查。

五、受補助病人就診之醫師。應經區會之認可。區會應將醫師姓名重報本  
會備查。

附註：1. 齒科與目力配光兩項不在補助之列。

2. 區會得對關於產科之申請予以考慮。

3. 區會應設法特約正當醫師若干人或醫院診療所若干處。以  
支付定額費用。約定在規定期限內。凡持有區會正式證件前往  
之病人均得免納指定之各項費用。參見本條二款。

### (三) 教育補助

一、補助方式：此項補助之給予。以未經政府或其他機關予以補助之下列各項為限。

何項為限

(直接向學校繳之費用(包括學費、膳費、宿費、制服費、實驗費、講義費)必需教科書)以不能借用舊書或可用舊書內容已陳舊者為限。

3. 旅費——赴校與離校返家之費用(見第七項)

二此項補助於有兩個以上不能獨立生活子女之家庭適用之。子女之年齡不拘。程度自小學至大學不論何級，均屬合格。

三申請此項補助應依式填送申請書，送請區會核辦。經區會核准後，補助金始可照付。可能時，補助金應逕匯最後收款人。

四分配額不敷支配時，教育補助金應先對下列各申請人為之

1. 兜女眾多者。

2. 在校年資最深者。

3. 家境最困難者。

五、夫妻在一校或兩校擔任教授時，可由一人具名申請不在一地執教時，申請書

續應對子女所在學校距離最近之區會為之。

六、受補助學生就學之學校，須得區會之認可，區會應將學校名稱書

本會備查。

七、救費之給予：僅以專科以上學生，必須離家求學者為限。在通常情況下，  
每人得申請給予旅程或回程之救費一次，救費已給三等車票費，途中  
食費宿費，需要時并發給少數零用路費。

(四) 意外損失補助

一、所謂意外損失，指轟炸損失、疏散損失與死亡而言。

二、此項補助專為適應意外損失發生後，各項絕對急要之需要而設。其  
外損失事件所連帶產生之需要，無論其性質如何，以及一切善後事宜  
均應另案核辦。

三、此項補助之申請書由區會調查處理。在特殊情況下，得予調查完竣前，  
提前撥款應急。

四、此項補助金之支付，區會應按規定表式隨時報告本會。在未經本會核  
確以前，區會對轟炸與疏散損失所發之補助金，每案不得超過五十  
元。因死亡所發之補助金，每案不得超過三千元。

備考：一、第二條第二項於第四條適用之。  
二、第三條第四項第二、三兩款於醫藥補助及意外損失補助均適  
用之。





重要修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議決

本件自議訂之後，各項規定，因故畧有變更，茲將修正各點列後：

一、各地區會停止組設，一切補助本會選向所開校院辦理之。

二、補助之申請人，以服務於私立校院講師以上專任人員為限。

三、除原列醫葯教育及意外三項補助外，增列福利一項，凡改善家庭生活

以至申請人研究學術所需者，報設備等項之用途屬之。

四、各種補助之支配，以醫葯作全撥，分配額5%，教育15%，意外5%，福利30%。

為準。

[附件]申請書格式

業經

教授補助金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職別:

所屬教院

此表備一版報呈之用，應用  
之紙，公分色紙，由區會仿  
製備發，或占申請人樣式  
製用，左邊留空白十五公厘

註：本欄由申請人所填，交完主查人員，或受其書函委託之代表簽蓋為準。

茲將下列事實其書中，希 查照核辦，再本人在本校  
擔任人員並未擔任其他有 務，併此申明，此上

區委員會公鑒

日期

証人

簽蓋申請人

簽蓋

審核意見

議決辦法(開會日期)

幹事及辦事記錄

(附件三)之一

教授補助生管理委員會

樂苑

醫藥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職別: 所屬校院:

病人姓名: 性別: 年歲:

與申請人之關係:

起病報告日期:

醫院名稱: 地址:

主治醫師姓名: 住址:

病名:

計自 月 日 至 月 日 共付醫藥費(元):

申請人自付醫藥費: -----

補助金: -----

補助金: -----

擬請補助之數額:

檢附各項單據證件張數

其他申請事項

呈報部(司)核准( ) 呈報部(司)核准( ) 呈報部(司)核准( )

茲將上列事實具書奉達至希 查照核辦再本人在本校(院) 係專任人員並未担任其他有給職務併此申明此上

區委員會公鑒

日期 証人 (簽蓋)申請人 (簽蓋)

醫藥委員會

議決辦法(原管日期)

幹事及司庫記錄

本人願以由貴會核准之醫藥補助金充當本人或其家屬之醫藥費或充當本人或其家屬之醫藥費之代表公證並為保證人

(三之二)

教授補助金管理委員會  
教育補助申請書

案號

查人稱以向申請人所屬校院主管人員或受其委託之代表簽蓋為準。

申請人姓名:	職別:	所屬校院
學生姓名:	姓名:	年歲:
與申請人之關係:	申請人共有子女數	申請補助子女數
申請人主持年數:	每月收入總額	
申請人配偶姓名:	配偶服務機關:	職別:
學生年級:	所入學校:	地點:
本學期應付之校名費(附報數表):		
必需教科書價(附書名單):		
衣費(附預計表):		
自力負擔款:		
補助金:		
補助金:		
餘金:		

擬請補助之學費

檢附學費預計表及證件張數:

其他申明事項:

茲將上列事實具書奉達至希 查照核辦再本人在本校(院)係專任人員並未擔任其他有給職務併此申明此上

區委員會公鑒

日期: 証人 (簽蓋) 申請人 (簽蓋)

區核意見

議決辦法(開會日期)

幹事及司庫記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三日

(三二)

教授補助全管理委員會

業覽

此項(或疏散)損失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_\_\_\_\_ 職分: \_\_\_\_\_ 所屬校院 \_\_\_\_\_

事項(日期時間地點及大概情形): \_\_\_\_\_

申請人及家人數關係姓名: \_\_\_\_\_

損失價值(元): \_\_\_\_\_

以下急切需要物品名稱(見清單): \_\_\_\_\_

以下急切需要物品總價值(見清單): \_\_\_\_\_

損失概況(已包括已補助金額清單) \_\_\_\_\_

檢附補助之不敷 \_\_\_\_\_

檢附單據附件卷數: \_\_\_\_\_

其他申明事項: \_\_\_\_\_

此項損失係由 \_\_\_\_\_ 引起，經 \_\_\_\_\_ 調查屬實，特此證明。

茲將上列事實與書奉達，至希 查照核辦。再本 在本校(院) 係擔任人員並未擔任其他有給職務，特此申明。此上

區委員會公鑒

日期: \_\_\_\_\_ 証人 \_\_\_\_\_ (簽蓋)申請人 \_\_\_\_\_ (簽蓋)

審核意見: \_\_\_\_\_

議決辦法(開會日期): \_\_\_\_\_

幹事及司庫記錄: \_\_\_\_\_

本人(輔)由申請人所屬主管人員或代表簽蓋為準

(三之四)

教授補助金管理委員會

案號

治喪費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職別: 所屬校院:

亡故人姓名: 性別: 年歲:

與申請人之關係:

生前所得醫療補助總額: 案號:

亡故日期時間及地點:

亡故原因:

大殮日期: 葬日期: 葬地地點:

殮葬所需總額(附預計表):

自力負擔數(包括其他補助):

擬請補助之不足額:

檢附單據預計表及證件張數:

其他申明事項:

此項費用由本人/本人自備或由  
白方無任回撥或由本館公積金  
由本館回撥或由本館公積金

茲將上列事實具書奉達 呈請 查照核辦 本人(在本校  
(院)原任人員並未擔任其他有給職務特此申明,此上

日期: 監製人 証人 (簽蓋)申請人 (簽蓋)

審核意見:

議決辦法(開會日期):

幹事及司庫記錄:

請人(用) 請人所屬校院 三管人員或代表簽名章

附件四

備用金用法說明

一查辦理救濟時效因係特大，本會故於辦理若干特殊工作，如學生醫藥救濟，持於聯合機關設置備用金，以資救濟。其數額視實際需要暨經費情形隨時規定或增損之。

二備用金於設置時，由本會一次匯交聯合機關，具款收專戶存儲備用。

備用金應依照用途分別收支，不可與本會共聯合機關其他帳款相混。

三聯合機關於收到備用金後，即便切實依照所訂規章或經洽定有案之辦法，動支備用金應付需要。

四聯合機關應不待備用金行將告罄之前，隨時對本會報告收支帳目。並報手續反應用表式為定之。

五本會收到上項收支帳目時，即分別作下列兩項之審核：

甲、支用情形，是否與所訂規章之規定或洽定有案之辦法完全相符。

乙、造報手續，與規定各項有無抵觸或不完備情事。

六凡經審核有誤，而致為錯誤之支項，本會均予核銷。

七、凡經核銷之數，本會隨即如數彙交原機關，具彙款收補足備用金之原額。

八 凡未經核銷之數在未將手續補正或將未能核付之情形矯正而經本會核銷以前雖經原機關付去本會一律認作現金仍由原機關負責  
九 在某一時期內造報次數無限制造報次數愈多補發次數因之愈多而備用金既可常保持其原額工作進行自亦因之愈順利在任何情形之下未經事先以書面訂辦法或經本會以書面委託聯合機關請勿墊款代付對於此項墊款本會不能負責。

十 所閱工作辦理終結時或中止時聯合機關應將最後一次收支表及表上結餘之備用金如數送還本會（至於本會核清及結正式收據聯合機關訂於備用金之用途應詳加解釋）。



附件五之一

教授補助金管理委員會 校院支款報告

報告第 號第 頁支款日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本屆曾備用金定額 分配項 編造日期 年 月 日

支款日期	申請人或受款人姓名(或行號)	科目	報號	支票號碼	金額	
<p>紙由校院仿印備用</p> <p>本表應用「免」公分白色</p>					<p>注意：在正常情形下 A B C</p>	

合計(請知) 附錄現金結餘

銀行結存

預付

共計

主席 幹事 司庫 編造人

附件之二

支款報告用法說明

1. 本件備本會設有備用金之聯合機關監報之用。
2. 聯合機關於申請補發備用時均須依式列表。
3. 本件前後期應銜接(列號支用日期及前期存款等)。
4. 本件非經聯合機關蓋用機關印記並由負責人簽名蓋章, 不生效力。
5. 支項應有經申請人及機關負責人簽証之原始單據作証。
6. 前項原始單據指經實際售貨人收款人簽証(如係商號填明店址)之發票收據等項証件, 在發票上註明收清字樣替代收據時應另由收款人在收清字樣下簽蓋証實。未經簽蓋之發票不能視為支款憑証。
7. 一切支項應與所開規章之規定相符。
8. 支款報告之支項總額, 在任何情形下, 不可超出備用金之原額。本會對於超  
出備用金之差額不能負責, 一切當被手續, 仍依備用金原額辦理。
9. 本會負有對捐款人報帳及接受查帳之義務, 凡共上同各, 不符之申請, 均  
難照辦。所開補發金, 亦即不能照付。至未經核銷之備用金, 自應仍由原領人  
合機關負責。
10. 本件請用( )公分白毛紙製用, 并請原機關逐件存底備查。

附件六

今收到

(校院支發補助金向收款人取具收據樣張)

教授補助金管理委員會下列款項如數照收無誤此據

項目	金額	附記

案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卷 (收卷)

收款人

經收人

申請人

說明

收款人係經校院醫務等機關時均應運用各該機關正式印章  
 由其經收人員簽蓋並由原申請人及校院職員分別簽蓋  
 此件用一式二份一份由原申請人印備用每份一式二份

主席

幹事

司庫

附件七：

校運

教授補助金管理委員會

第 頁

校運登錄總表  
年份

校院名稱

地址

主任人

學期	教授	副教授	講師	評反教授待遇者	總	計
上						
下						

醫師或醫院	地	址	密	校	地	址

(補助金之支付證明背面)

登記人簽名蓋章









附件九

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補助金分配及動用總表

期別	參加校院	合格申請人數	分配額	備用金	列受益人數	數金額	別除額	補醫藥補助	發教育補助	扶意外類失補助	箱福利補助	額總計
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	三六	一〇〇四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一	一,五三三,七五三.九	六〇七,〇九四.四	二〇九,二〇五.四	七八,六五三.八〇	七,〇六九.三五〇	五五,五九九.〇〇	九〇六,〇四三.一五
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四年九月	三五	一,三〇四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八	一,八七〇,五三七.三	七五,〇三八.二	一,〇二六,〇五〇.四	四〇,〇五六.五〇	二,三三六.八〇〇	一,三八九,三五九.三	三,五九一,七一一.一
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二六	一,四〇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九〇,七八九.八	六〇	三,二四〇,三七八.四	八,〇五三,〇八三.三	一,〇八三,八三三.五	一,〇四三,二二二.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五	五,五六二,二〇四.三	一,一,三〇七,〇四九.三
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三月	二六	五五五	八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	九八七,〇七三.〇	七,二九,〇四一.〇	二,四三六,三九九.〇	二,四七〇,一五〇.〇	四九〇,〇八〇.〇〇	三,七〇七,九五〇.〇	九,〇一五,三〇四.〇
總計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教會自立校院分配額尾數九六,六五三.二四元由金澤大學北苑教授代發,因補

助額未得報告並未計入



